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費追加事宜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7月3日上午10時0分

一、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B1西北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二、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副執行長世浩 紀錄：許曉琪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謝政恩

本局 法制人員 蘇仕君

會計室 郭德芳

政風室 王麗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

四、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中興工程公司

1. 依服務契約第37條第1項所示，本契約未約定者，可依政府採購法、民法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大巨蛋工程）」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BOT標案，其性質有異於政府依「政府採購法」招標、監辦之標案。另BOT工程係由興建營運廠商自行出資招商施工，其興建期間受政府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僅負責工程進度之列管，並無法實質管控工程之執行。
3. 大巨蛋工程前因興建營運廠商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受停工處分，並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且亦非服務契約原預期事項，故應屬「民法」第227-2條第1項所揭之「情事變更」；另依服務契約第37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未約定者，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得以補充協議補充之。綜而觀之，本BOT標案工程於停工期間增加專案管理單位之服務內容，應可依上開約定，由雙方合意以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二)本局會計室

1. 中興顧問公司提送之追加服務費計算表中，部分數字有錯誤。如請領施工階段80%金額為22,085,184元、取得建照至停工為47個月、風險分攤為7個月、計算停工期間總月數量為48個月(概算月數，倘須核實計算，則應計算至日數比例)等，相關數字之正確性建議再全部重新檢核。
2. 中興顧問公司提出請求權基礎之補充說明第5點(…本BOT案履約管理顧問在停工期間未受通知停止全部或部分之顧問服務工作，仍持續提供相關服務，由此可見應有理由請求增加服務費用…)，似與服務契約第28條第4款所揭之「…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有異。另本契約係採總包價法核算服務費用，乙方本應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至履約完成，似無因工期加長而須追加契約價金之理由；除非甲方依契約第28條第4款，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時，始得要求「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3. 本案請承辦單位再與廠商共同檢視停工期間提供之服務內容，倘無新增契約以外之服務項目時，應不適用契約變更相關條款。

(三)本局法制人員

1. 本標案之服務契約並未特別說明廠商於工程停工期間之履約義務，故應符合「民法」第227-2條第1項所揭之「情事變更」。
2. 服務契約第28條第4款所揭之「暫停執行」是否包括因興建營運廠商因素所生之停工？目前是否為「暫停執行」狀態？仍有討論空間。另若甲方沒有通知，是否就不能補償？此部分亦有討論空間。

五、結論：

- (一)大巨蛋工程因興建營運廠商因素而導致工程停工超過5年，應非本標案契約原可預期事項，且本局未因上開因素而通知中興顧問公司部分或全部暫停履約，故中興顧問公司以「民法」第227-2條第1項(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為聲請追加服務費之請求權基

礎，經綜合研討認為尚符一般慣例。建議中興顧問公司再就各單位意見及服務契約相關條文進行綜整論述，以臻訴求完整。

(二)中興顧問公司詳為臚列各分項工作之辦理細節，資料甚為寶貴；惟以各分項工作之辦理次數「等值統計」分項工作占服務費之權重，似有可再研討空間。另上述辦理次數中，應再就停工期間之辦理次數釐清「屬履約應辦」或「因停工而增辦」之次數，以應後續檢討追加服務費之需求。

(三)中興顧問公司於上次會議提報之各分項工作占服務費權重資料雖有可再檢討之處，但對本案而言，亦非毫無用處。建議中興顧問公司再綜整上次會議及本次會議提報之分析資料，於7月24日前統合研析提報較合理且適用本案之訴求版本，以利續行研討。

六、散會：上午11時15分